

3	琴川街道殿山路以东、勤丰路以北地块（新区医院东停车场）	4472平方米	社会停车场用地 S42	3.0-4.0	<p>一、相关指标要求：</p> <p>1、该地块内单体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以上的民用建筑按绿色建筑一星级及以上标准设计建造；单体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以下的民用建筑可按绿色建筑基本级设计建造。</p> <p>二、施工要求：</p> <p>2、该地块北侧为加油站，东侧为商业及居民区，3 倍桩长范围内桩基施工不得使用挤土桩施工工艺，工程设计时应充分考虑施工操作空间退让，并采用变形、震动等较小的基坑支护工艺，如基坑顶部距现有围墙、房屋等设施小于 3 倍开挖深度时，不得采用钢板桩、工法桩支护工艺。</p> <p>3、该地块内部目前为营业停车场，地块开发前请联系相关部门现场查看。</p> <p>4、按照《关于进一步做好房屋市政工程智慧工地建设工作的通知》（常住建〔2023〕44 号）规定落实智慧工地要求。</p> <p>5、项目建设过程中，现场扬尘管控符合《市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建筑工地扬尘防治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苏府〔2019〕41 号）和苏州市扬尘管控办相关文件规定。</p> <p>6、根据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美化城市环境做好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工地围挡品质提升工作的通知》（苏建函质〔2021〕199 号）和《关于进一步规范和提升房屋市政工地围挡设置的通知》（苏建函质〔2024〕133 号）文件要求，一般房屋建筑工程围挡高度统一为 4 米。对城市出入口、主干道、重要道路两侧等重点区域的房屋市政工程项目围挡外侧加挂绿色仿真草皮，仿真草皮四周统一加设金属色边框。</p> <p>7、在取得施工许可证 15 天内须完成建筑垃圾处理方案编制和城管部门的备案，出土前完成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处置证的申领。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严格落实建筑垃圾处置主体责任，施工现场公示经备案的处理方案，对照备案信息，落实台账管理制度，落实工程泥浆就地干化要求，按照部门行业管理要求配置视频监控、号牌识别设备配置要求。</p> <p>8、根据《关于推广脚手架使用冲孔钢板防护网的通知》（常住建〔2024〕153 号）文件要求，外脚手架立面应使用冲孔钢板防护网。</p> <p>9、新开工房屋建筑工程总建筑面积 2 万平方米以上的政府和国企投资项目，率先全面应用智能建造技术，根据苏州市《关于全面引导应用智能建造技术的通知》要求，从建筑机器人、智能施工电梯、5G 无人塔吊、轻型造楼机、BIM 数字一体化设计、智慧工地等技术中选择应用；鼓励社会投资项目应用智能建造技术。</p>
---	-----------------------------	---------	-------------	---------	---

				<p>10、按照《苏州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建设开工前，对施工区周边范围内的房屋进行安全检查并保存原始记录，施工期间，建设单位应当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跟踪监测，并按照规定采取安全防护措施。</p> <p>三、其他要求：</p> <p>11、居住用地，地库及商业用房原则上不得设置专变。</p> <p>12、该地块内燃气设施建设应严格按照《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涉燃气建设工程安全监管的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常政办发【2022】40号）执行，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竣工验收。</p> <p>13、该地块内锅炉设施宜采用相对安全性更高的电锅炉，如建设燃气锅炉，宜设置在符合安全间距要求的地上首层。</p> <p>14、该地块内如建设服务型公寓，公寓内应优先设置电加热厨卫设备、设施。如确实需配备设置燃气厨卫设备、设施，套内厨房和卫生间的设计施工应符合《城镇燃气设计规范》、《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法规要求。</p>
--	--	--	--	--

